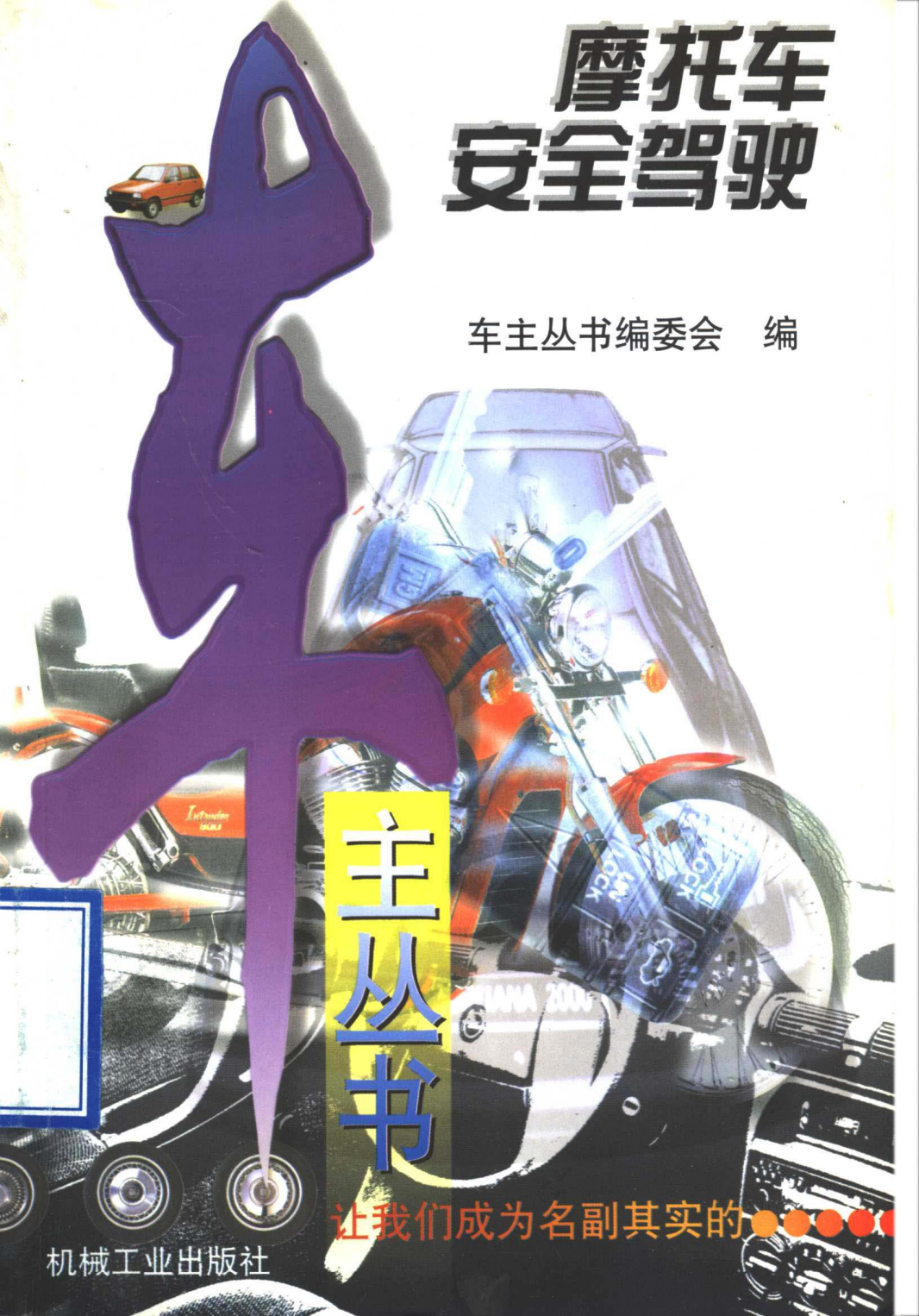


摩托车 安全驾驶

车主丛书编委会 编



主
从
书

让我们成为名副其实的●●●●●●●●●●

机械工业出版社

车 主 丛 书

摩 托 车 安 全 驾 驶

车主丛书编委会 编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为车主丛书之一。

本书介绍了报考摩托车驾驶员的程序，系统地叙述了交通法规的有关内容，详细地阐述了摩托车的基本使用方法以及各种路面和异常气候条件下的驾驶技术。同时还介绍了摩托车用油、节油与延长使用寿命、途中紧急情况处理及驾驶员保健与伤员急救等方面的常识。本书适于广大摩托车驾驶、管理等人员使用，也可以供摩托车爱好者和大中专学校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摩托车安全驾驶/车主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1998.5

(车主丛书)

ISBN 7-111-06025-3

I. 摩… II. 车… III. 摩托车-驾驶-基本知识 IV. U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5548 号

出 版 人:马九荣 (北京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蓝伙金 汪小星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罗凤书

封面设计:姚 毅 责任印制:王国光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8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1/32}·8.125 印张·208 千字

0 001—4000 册

定价:14.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车主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	许国士	张玉林			
副主任委员	郑定浩	于仁才	宋欣存		
编委	白 峻	张立新	任佳君	韩 梅	
	吴兴敏	王 贞	汪陈刚	伍 昕	
本书编写人	白 峻	曲 路	柴 金	王家青	

丛书序言

这套面向广大机动车拥有者的《车主丛书》即将在全国出版发行，在此，我表示衷心的祝贺。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和摩托车已经逐渐成为大众消费的热点，个人购买机动车呈现迅猛增长之势，估计在未来的几年中，汽车和摩托车即可进入寻常百姓家。从这个角度看，《车主丛书》的出版是相当有远见的；个人购车，自然要面临怎样挑选、如何上牌照和保险等问题，即使已经拥有车辆的车主也会遇到怎样驾驶、如何合理使用以及维修等问题。从这个角度看，《车主丛书》可谓对症下药；过去，机动车辆的拥有者是单位或集体，驾驶员也是专职的，有关书籍也是面向运输公司、车队和专职驾驶员。从这个角度看，《车主丛书》可以说是目标明确。基于以上几个原因，我认为，编写这样一套《车主丛书》是非常有现实意义的。

由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几十位长期从事车辆使用与维修的专业技术骨干共同编写的这套丛书，是一套博采众长、图文并茂，集知识性、实用性和普及性于一体的教科书，概括起来，这套丛书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对象明确，即针对车主，解决他们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二是通俗易懂，本套书写理论深入浅出，写技术通俗易懂，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车主即可学习和掌握；三是内容全面系统。本套书主要内容包括车辆的选购，交通法规和安全驾驶技术，车辆的维护与故障排除，以及节油、延长车辆使用寿命等。

我相信，本套丛书的问世，将为广大车主购买车辆、提高驾驶技术、合理使用车辆提供一定帮助，真正成为车主的良师益友。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 张玉林

本书编写说明

近几年来,我国摩托车的产量和保有量迅速增加。1996年我国摩托车生产量已达到800万辆,居世界第一位;到1996年年底,我国摩托车保有量已超过3000万辆,并且正以迅猛的速度增长。摩托车已经成为大众消费热点,逐渐进入普通家庭。为了帮助广大车主提高开车、用车水平,我们编写了这本《摩托车安全驾驶》。

本书简要地介绍了报考摩托车驾驶员的过程,系统地叙述了交通规则、摩托车行驶规定、交通违章与交通事故等交通法规内容,详细地阐述了摩托车基本使用方法以及在各种道路和异常气候条件下的驾驶技术。同时还介绍了摩托车用油、节油与延长使用寿命、途中紧急情况的处理、驾驶员保健及伤员急救等方面的常识。本书内容实用,通俗易懂,资料较新,适于广大摩托车车主使用,也可供摩托车爱好者及大中专学校师生参考。

本书由白嵘、曲路主编,编写人员包括:柴金(第一、七章),王家青(第二、八章),白嵘(第三、四章),曲路(第五、六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丛书序言

本书编写说明

第一章 报考摩托车驾驶员	1
第一节 报考摩托车驾驶员的条件和手续	1
一、报考条件	1
二、报考手续	2
第二节 摩托车驾驶员的考试	3
一、考试的科目及顺序	4
二、考试内容	4
三、考试方法	5
四、考试合格标准	5
五、补考	8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证	8
一、驾驶证记载内容	9
二、驾驶证审验	9
三、换证	9
四、驾驶证注销	10
第二章 交通法规	1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信号、交通标志与交通标线	11
一、交通信号	11
二、道路交通标志	16
三、道路交通标线	31
四、其它交通安全设施	39
第二节 摩托车行驶的有关规定	39
一、车辆	39
二、车辆驾驶员	39
三、车辆装载	40

四、分道行驶	40
五、最高车速	40
六、车距	41
七、灯光、喇叭的使用	42
八、通过交叉路口	42
九、会车、超车、让车、掉头	43
十、停放	44
十一、处罚	45
第三节 交通违章	47
一、交通违章的分类	47
二、交通违章处罚的法律依据	48
三、交通违章的处罚	48
第四节 交通事故	49
一、交通事故的分类	49
二、交通事故责任划分	50
三、交通事故的处罚	51
第五节 摩托车年检	52
一、摩托车年检技术要求	53
二、轻便摩托车年检技术要求	54
第三章 摩托车驾驶基础	56
第一节 操纵机构的识别与使用	56
一、方向把	58
二、点火开关	59
三、油门转把	60
四、离合器握把	60
五、前制动握把	61
六、后制动踏板	61
七、脚变速踏板	62
八、油箱开关	62
九、灯光、喇叭开关	64
十、起动蹬杆	65
十一、仪表盘	65
十二、阻风门手柄	67

十三、起动加浓手柄	67
十四、减压阀开关、点火调节杆	67
第二节 驾驶姿势	68
一、起动姿势	68
二、上、下车姿势	68
三、行驶姿势	68
四、转弯姿势	69
第三节 发动机的起动与熄火	71
一、脚踏反冲起动与熄火	72
二、电起动与熄火	74
三、电起动和脚踏反冲起动	74
四、起动注意事项	75
第四节 摩托车的起步与换档	75
一、起步	75
二、换档	78
第五节 摩托车的转弯、制动与停车	83
一、转弯	83
二、制动	85
三、停车	88
第六节 场地驾驶练习	89
一、起步和停车	89
二、直线行驶	90
三、曲线绕行	91
四、变速换档	91
五、遇障减速	93
六、定位停车	94
七、超越前车	94
八、坡道起步	95
九、公路掉头	96
十、绕桩	97
第七节 桩考技巧	98
一、车辆的速度	98
二、转向角度	99

三、车体重心平衡	99
第四章 摩托车应用驾驶	101
第一节 驾驶前的准备工作	101
一、出车前的检查	101
二、随车工具	104
三、防护用具	108
四、安全行驶注意事项	112
第二节 一般道路驾驶	113
一、平坦道路驾驶	113
二、坡道驾驶	119
三、通过桥梁、铁路和隧道驾驶	121
第三节 复杂道路驾驶	123
一、城市道路驾驶	123
二、乡村道路驾驶	128
三、夜间驾驶	130
四、凹凸路面驾驶	133
五、沙土路驾驶	133
六、石子路面驾驶	134
七、小河浅滩驾驶	136
八、山路驾驶	137
九、高速公路驾驶	140
第四节 异常气候条件下驾驶	147
一、雨天驾驶	147
二、雾中驾驶	148
三、冰雪路面驾驶	149
四、严寒天气驾驶	150
五、高温天气驾驶	151
六、大风天气驾驶	151
第五节 危险情况时驾驶	152
一、轮胎爆炸	152
二、方向把左右摇摆	152
三、制动失效	152
四、发动机粘缸	153

五、油门阻塞	153
六、失火	153
第五章 摩托车用油知识	154
第一节 燃油	154
一、汽油牌号	154
二、汽油的选用	154
三、使用汽油的安全常识	155
第二节 润滑油	156
一、四冲程汽油机润滑油	157
二、二冲程汽油机润滑油	159
三、燃油的配制	161
第三节 润滑脂	163
一、润滑脂的选用	164
二、使用润滑脂的注意事项	165
第四节 减振器油和制动液	166
一、减振器油	166
二、制动液	167
第六章 摩托车节油与延长使用寿命	169
第一节 摩托车节油	169
一、正确的驾驶操作方法	169
二、及时维护	175
第二节 延长摩托车使用寿命	187
一、磨合期的使用	187
二、一般驾驶使用	192
三、特殊条件下驾驶使用	196
第七章 摩托车途中故障的应急处理	199
第一节 应急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99
一、应急处理的原则	199
二、应急处理的方法	200
第二节 发动机故障的应急处理	200
一、气门弹簧折断	200
二、油箱漏油	200
三、燃油管渗漏	200

四、化油器漏油	201
五、途中无燃油	201
第三节 底盘故障的应急处理	202
一、离合器故障	202
二、变速杆折断	202
三、链条锁片甩掉	203
四、制动失灵	203
第四节 电气故障的应急处理	204
一、火花塞损坏	204
二、分电器盖损坏	204
三、分火头损坏	204
四、断电器故障	205
五、电容器故障	205
六、点火线圈失效	206
七、蓄电池故障	206
第八章 驾驶员保健与伤员急救常识	208
第一节 驾驶员保健常识	208
一、眼睛的保护	208
二、慎用药物	209
三、防止疲劳	210
四、预防关节炎	212
五、预防颈椎病	212
六、预防慢性腰背疼	213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现场抢救	213
一、交通事故伤的特点	214
二、现场抢救注意事项	214
三、搬运伤员	217
第三节 常见交通事故伤的救护	218
一、出血	218
二、创伤	222
三、骨折	223
四、肢体断离	224
五、心脏骤停	224

六、身体其它部位伤	225
七、烧伤	22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230
-------------------------	-----

第一章 报考摩托车驾驶员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学习摩托车驾驶和持有驾驶证的人也越来越多。目前,驾驶技术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工作的一般技能,学习驾驶的人员已扩展到社会各个阶层。针对这些情况,1996年9月1日起由公安部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中,对旧有的规定进行了改动和调整。

现在,学车或申请驾驶证由申请人直接到车辆管理所窗口办理,取消了中间环节。申请人领取了机动车学习驾驶证后,可以在有关规定范围内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方式、时间进行学习,在学习驾驶证两年有效期内随时可以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考试。

第一节 报考摩托车驾驶员的条件和手续

报考摩托车驾驶员应当向长期居住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在暂住地居住一年以上的,可向暂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

一、报考条件

报考摩托车驾驶员的具体条件有如下几项:

(一) 年龄

初次申请学习驾驶证的年龄为 18 至 60 周岁。

(二) 身体条件

- 1) 身高不低于 150cm;
- 2) 两眼视力不低于标准视力表 0.7 或对数视力表 4.9 (允许矫正);
- 3) 无赤绿色盲;
- 4)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cm 能辨别声源方向;

5) 四肢、躯干、颈部运动能力正常。

(三) 被限制报名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报考摩托车驾驶员：

- 1) 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及生理缺陷的；
- 2) 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两年的；
- 3) 在吊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间的；
- 4)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增驾的除外）。

二、报考手续

(一) 学习驾驶摩托车

需要学习驾驶摩托车的，应当申请“学习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1) 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2) 交验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在暂住地申请的还应交验暂住证（暂住期为一年以上），外国（地区）人还应交验居留证件（居留期为一年以上）；

3) 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考试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合格后，核发学习驾驶证。对持学习驾驶证并掌握技能的，经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

(二) 增加准驾车型

持有驾驶证需要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申请学习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1) 填写《增驾申请表》；

2) 交验驾驶证。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增发学习驾驶证。对持增驾学习驾驶证并掌握驾驶技能的，经考试合格后，换发驾驶证。

(三)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的换领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的，可以申请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1) 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2) 复员、转业、退伍人员交验居民身份证和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3) 现役军人交验军人身份证件和省军区以上证明;

4) 交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驾驶证;

5) 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经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

(四) 外国或港、澳、台及国际驾驶证的换领

持有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并在境外连续居留 6 个月以上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1) 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2) 交验居民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3) 交验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

4) 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经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

持有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的外国(地区)人,可以分别申请驾驶证或临时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1) 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2) 交验护照等入境身份证件;

3) 交验居留证件(申请驾驶证居留期为一年以上,申请临时驾驶证居留期为 3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4) 交验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

5) 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经考试合格后,分别核发驾驶证或临时驾驶证。

第二节 摩托车驾驶员的考试

为保证机动车驾驶员具备应有的驾驶知识和技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必须对报考驾驶员的人进行考试。

一、考试的科目及顺序

考试的科目为：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简称科目三）。各类驾驶员应参加考试的科目规定如下：

1)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及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按照表 1-1 的科目进行考试。

表 1-1 考试科目表

考试科目 已有准驾	考试车型	汽 车			摩 托 车			拖 拉 机			农 用 运输车		专 用 机械	电 车		
		A	B	C	D	E	F	G	H	K	J	L	M	N	P	Q
摩托车	D					✓	✓									
	E	×	交场路		场		✓	交场路			交场路		路	×		路
	F				路	路										

表中“交”、“场”、“路”分别表示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场地驾驶和道路驾驶；“✓”表示准驾；“×”表示不准增驾。

2) 持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的，考试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道路驾驶。

驾驶经历三年以上的，免道路驾驶考试。

3)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的，考试科目为道路驾驶。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摩托车驾驶证三年以上的，免道路驾驶考试。

考试科目的顺序按照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场地驾驶、道路驾驶依次进行，前一科目合格后，再进行后一科目的考试。

二、考试内容

(一) 科目一

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的内容为：现行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和规章；异常气候、复杂道路、危险情况时的安全驾驶知识，简单的伤员急救和危险物品运输知识；所考车辆的总体构造、主要装置的作用，车辆日常检查、保养、使用知识，常见故障的判断方法、紧急情况的处理知识。